國立宜蘭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物資領取申請單

一、防疫物資有限，若因辦理大型活動、臨時公務使用所需時，則須填寫申請表,申請表上用途說明欄位，請填寫申請物資之必要性，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核章後送出以利主管審核。

二、因無法預估疫情的時間有多長，建請教職員工生樽節使用。

申請單位：	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取品項：

品　　名	單　位	數　　量	申　請　用　途　說　明 （請詳細說明，例如：使用性質、人數等）
調配 75%酒精	公升		
調配次氯酸水	公升		

核章處：

申請單位	申　請　人	（聯絡分機：　　）
	單 位 主 管 一 級 主 管	
審核	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承辦人員： 職安組組長： 中心主任： 審核結果：

物　資 簽　收	調配 75%酒精　　公升	發放人員：	簽收人員：　　（日期　/　/　）
	調配次氯酸水　　公升	發放人員：	簽收人員：　　（日期　/　/　）
	其他：	發放人員：	簽收人員：　　（日期　/　/　）